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3,333,3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主体：公司；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持股满36个月的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3) 发行数量：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27,778,000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

(4) 发行对象：①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②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③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7)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代理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1) 发行股票类型

同意股数 83,333,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发行主体

同意股数 83,333,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发行数量

同意股数 83,333,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发行对象

同意股数 83,333,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同意股数 83,333,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发行方式

同意股数 83,333,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申请上市交易所

同意股数 83,333,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 承销方式

同意股数 83,333,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同意股数 83,333,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股数 83,333,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本次发行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

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做出修订和调整。

(7) 如国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8) 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9) 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10)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11)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333,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333,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拟将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代理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已经由专业机构出具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333,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规定制

定《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333,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综合考虑《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投资规划和资金安排后制定的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333,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 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拟定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333,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制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333,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出的承诺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333,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确认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285,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玉、王文慧、广州发光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和王文慧夫妇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285,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玉、王文慧、广州发光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 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审计、验资及其他所需事项的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333,33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8 日